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簡字第4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朝欽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5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並就犯罪事實欄一更正如下第6列之「14時29分」更正為「14時31分」，及同列之「96小時」，更正為「120小時」。

二、被告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時間，經查：

（一）按尿液初步檢驗係採用免疫學分析法，由於該分析法對結構類似之成分，亦可能產生反應，故初步檢驗呈陽性反應者，需採用另一種不同分析原理之檢驗方法進行確認，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可之檢驗機構則採用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分析法，以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法進行確認者，均不致產生偽陽性反應，此業經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同)以民國92年6月20日管檢字第0920004713號函示說明在案。又服用安非他命後24小時內約有服用量之30%以原態排泄於尿液中，3至4天內排泄總量為90%，甲基安非他命服用後24小時內約有服用量之70%排泄於尿液中，上開毒品施用後於尿液中可檢出時間，受施用劑量及頻率、施用方式、飲水量多寡、個人體質及其代謝情況等因素影響，因個案而異，一般可檢出之時間為安非他命

01 1至4天、甲基安非他命1至5天等情，亦經行政院衛生署管制  
02 藥品管理局以92年3月10日管檢字第0920001495號函釋示明  
03 確。

04 (二)被告甲○○之尿液檢體經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氣相  
05 層析質譜儀法進行確認檢驗，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06 反應，有該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  
07 署(下稱臺東地檢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各1份  
08 存卷可參(見毒偵卷第15、17、19頁)，被告此次驗尿既經初  
09 步檢驗及確認檢驗，應無偽陽性之可能。是綜合本件被告尿  
10 液採檢之時間、尿液檢驗之方式，及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代謝  
11 時程之資料，足認被告確為臺東地檢署觀護人室採尿前回溯  
12 120小時內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無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  
13 確，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4 三、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  
15 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  
16 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  
17 文。查被告前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觀察、勒戒執行  
18 情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本院  
19 卷第20、22頁)。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  
20 年內，再為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自應  
21 依法追訴審理。

#### 22 四、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4 二級毒品罪。

25 (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在  
26 後之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27 (三)爰審酌被告施用毒品之行為固屬自我戕害之行為，然亦對社  
28 會治安造成潛在性危害，所為自屬不該。復考量被告本案施  
29 用毒品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兼衡其犯後坦承犯  
30 行之態度，前有賭博、販賣毒品、施用毒品等前科素行，暨  
31 被告為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參本院卷第7頁)之生活狀況等

一切情狀，以被告責任為基礎，本於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昱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趙雨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527號

被 告 甲○○ 男 4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臺東縣○○市○○路00巷0號

居臺東縣○○市○○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3月7日

01 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60號為不起訴處  
02 分確定。詎其猶不知悔改，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  
03 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  
04 年9月8日14時29分許為本署觀護人室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  
05 某時許，在臺東縣○○市○○街000號居處，以將第二級毒  
06 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放於玻璃球吸食器內，再加熱燒烤吸食煙  
07 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案假釋  
08 付保護管束，經本署觀護人室通知其採尿送驗，檢驗之結果  
09 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本署觀護人室簽分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本  
13 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  
14 白與事實相符，犯嫌應堪認定。

15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17 第二級毒品罪嫌。

1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23 檢 察 官 廖榮寬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3 日

26 書 記 官 魏郁如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